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代 理 人 林棟明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甲○○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就所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，依附件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之方式分割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92年度禁字第2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9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現因相對人之母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，聲請人擬代理相對人與其他繼承人依附件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載之方式分割遺產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聲請本院許可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清冊、建物登記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遺產分割協議

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2年度禁字第2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9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聲請人已會同丁○○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9號受理審查後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99號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、113年度監宣字第199號報告及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又遺產有不動產者，遺產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欲代理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分割，自應經法院許可。茲審酌相對人之應繼分為2分之1，而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，依上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遺產總價額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3萬5980元，相對人按其應繼分比例所應分得之遺產價值應為466萬7990元，而相對人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分得之遺產價值，已逾其按應繼分比例所可分得之遺產價值，堪認該遺產分割方式並未損及相對人之利益。是聲請人請求許可其代理相對人就所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，與其他繼承人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方式分割，核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白淑幻